

工作報告

一、會員招募

自 95 年 1 月 11 日本會成立後迄今，計有台灣音視 (MTV)、霹靂、台藝、全日通 (Z 頻道)、國衛等 5 家公司入會，總計本會會員有 38 家公司，會員代表 76 位。

二、頻道發展

(一) 建立頻道上頻與進退場機制

為建立有線電視產業合理上下游機制，本會頻道發展委員會與會專案小組多次召集會議研商，就建立頻道上頻與進退場機制、廣告買回及頻道授權簽約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經本會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送請 CBIT 研議，然因各 MSO 意見不一，致本案暫時無法達成協議。未來除將持續與 CBIT 溝通外，並朝增進整體會員利益之方向進行努力，例如有關系統業者上頻不足一事，可經由公會與消費者、NCC 及地方政府進行溝通並尋求支持，促使主管機關在費率審議及系統提出頻道變更申請時嚴格把關，以維頻道權益。

(二) 頻道節目廣告化案

鑒於社會各界、有線電視業者均反映電視節目廣告化之問題嚴重，本會於頻道專案小組會議通過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強化節目品質方案，並向 CBIT 表達相同立場；然歷經多月的執行並未明顯改

善，為避免引發消費者反應影響產業整體形象，經頻道專案小組再次決議，本會於 95 年 10 月 30 日發文全體會員，要求會員遵守強化節目品質之自律約定，避免觸法遭受處分。

（三）系統插播廣告案

有鑒於部分系統台在進行廣告插播時，未依照頻道同意之時段即時插播影響消費權益甚鉅，經本會頻道發展委員會決議，以本會名義行文各系統台，要求系統台應於各頻道同意之廣告破口時段插播廣告；經本會調查各會員同意之廣告破口時段後，於 95 年 8 月 8 日正式行文各系統，並副知 NCC 及地方政府，請各系統依頻道同意之時段插播廣告，以維觀眾消費權益。

三、廣告業務協調

（一）檢舉何繼源等 14 名音樂著作權人違反公平法

為協助本會會員每年在談判廣告音樂著作權費率不利的處境，經本會委請李永然律師研究何繼源等 14 是否涉及聯合、濫用市場獨占地位或差別待遇之行為案提出法律意見書，李律師並於 95 年 10 月 12 日本會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提出報告，亦決議由委請李永然律師以公會名義向公平會提告，本會於 95 年 11 月 13 日正式向公平會提出檢舉，並於 11 月 17 日將理律法律事務所蒐集之補充事證寄送公平會參處，另應公平會之要求於 11 月 28

日提出補充說明，本會法務聯誼會並於 11 月 23 日開會決議，請各位法務同仁深入研究檢舉函重點，未來公平會訪談時能就聯合行為及不公平競爭等之要件提出說明，以便能順利成案。

（二）請上游取得廣告音樂公播權

鑒於本會會員播送之廣告音樂多未取得公播權，而在使用過後才經由音樂仲團或著作權人來洽談費用，此種談判方式往往使利用人居於劣勢，使廣告音樂著作權費率年年調漲，經本會廣告業務協調委會多次開會研商，並與本會法務聯誼會召開聯席會議，經本會臨時理監事會議決議，周理事長與本會代表於 96 年 1 月 23 日與 4A、MAA、TAA 等上游業者代表進行洽談，希望能透過上游以較合理之價格取得公播權，以減輕會員負擔，並符法律規定。經洽談後，上游業者已了解本案之重要性，並原則同意協助本會會員向廣告音樂著作權人取得廣告音樂公播權，本會將蒐集相關資料後由鄭資益總經理與鍾秘書長與 4A 再就相關執行細節進行討論。

（三）廣告違反衛生相關法令之處理

鑒於本會會員對於衛生署查處違規食品廣告之相關作業仍有疑義，鍾秘書長於 95 年 11 月 10 日會同緯來廣告處鄭資益總經理、福德傳播翟仲樂總經理及三立李敏昭副總拜會衛生署食品衛生處，並就實務上所遭遇之問題交換意見，會談重點決議如下：

1. 如有食品廣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食品衛生處會將該則廣告移送 NCC 轉請傳播業者停播。為掌握時效，建議該處在移送 NCC 之同時副知公會，以便於最短時間內轉送公會會員注意（此點已獲衛生署及 NCC 之同意）。
2. 有關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違規廣告「繼續刊播」之要件，如相同主體、內容、訴求等，建請食品衛生處能盡快訂定相關範疇或作更為明確之定義，以利業者遵循；該處亦建請本會成立自律機制自主審查修正過後之廣告素材。
3. 經食品衛生處認定違規之食品廣告，如修改後仍無法確認是否符合規定時，該處願協助進行審查與諮詢，並提供修正意見。
4. 鑒於本會會員對於衛生法規、食品、健康食品、化妝品、藥品廣告之相關規定仍不甚熟悉，本會將舉辦研討會，邀請衛生署相關長官就實務案例進行說明，以減少頻道播出違規廣告之情形。

（四）商討與音樂仲介團體簽約事宜

鑒於本會會員與 RPAT、MCAT、MUST 等音樂仲團之簽約仍有問題亟需解決，本會法務聯誼會於 96 年 1 月 31 日召開會議，並作出以下結論：

1. 有關 RPAT 部分，其表示願以每頻道 15 萬元價格簽約，請各

法務向公司回報，如經各公司同意，公會將發函 RPAT 請其繼續提供各台使用紀錄，並表示願以每頻道 12 萬元之價格向 RPAT 報價，再由各公司議價以每頻道 12 至 15 萬元之價格與 RPAT 簽約。

2. 鑑於本會會員大多尚未與 MCAT 完成 95 年度簽約，部分會員雖已簽約，但因價格過高尚在協商；部分會員尚未簽約有遭 MCAT 提起告訴之虞，請公會協助會員儘快與 MCAT 洽談，期以和諧方式解決價格問題。
3. 有關與 MUST 簽約一事，由於 MUST 96 年度權利金大幅調漲（每兩年調漲 20% ），多數會員均無法接受，請公會安排與 MUST 共同召開價格協商會議。

四、新聞自律

（一）「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定案

有關「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訂定，經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與新聞諮詢委員會多次會議討論研議，並依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多次會議的意見修正，已於 95 年 9 月 21 日召開之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後定案，該自律綱要已送請 NCC 備查並成為各新聞頻道在製播新聞內容時之重要守則。

（二）新聞自律協調機制

為落實新聞自律精神，經 95 年 5 月 11 日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新聞自律協調機制，該機制主要是針對新聞事件有自律需求時，得經由主任委員或二位不同新聞頻道之自律委員提議，得啟動協商機制，並藉由協商機制的啟動達到新聞自律的效果。截至目前為止已啟動三次，各新聞頻道全力配合，成效良好。

95 年 12 月 18 日新聞自律委員會特別就 NCC 認為 95 年 12 月北、高市長及市議員選舉，部份新聞台報導開票過程仍有灌票疑慮一事召集會議討論並決議：為服務觀眾，提供更準確之開票過程，即日起各電視台報導各級公職人員選舉開票作業時，均以各級選委會提供之開票數字為電視鏡面上唯一依據，並請公會儘速與無線電視台所屬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協商，共同遵守上述決議，以展現自律精神。本會已於 96 年元月 9 日正式去函電視學會，請其協調會員參處。

（三）設立「新聞內容討論專區」網站

為提供閱聽大眾、公民團體一個對電視新聞發表意見、提出建議的公開園地，經本會頻道自律委員會決議，並請中天電視資訊部協助規劃，本會已完成網站之架設，並於今年元月份起正式啟用，網址為：www.stba.org.tw，該網站中「新聞內容反應專區」分別設有年代、東森、中天、民視、三立、TVBS、非凡、八大、大

愛等 9 個製作新聞節目頻道之新聞建議討論區，並由各家新聞台派新聞專業人員上網回應並處理觀眾對該台新聞報導之意見，專責協助相關建議或意見之回覆；各會員如有任何活動亦可透過公會網站協助刊登。

（四）新聞頻道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加強新聞從業人員有關公民專業素養，以落實於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本會自 11 月份開始陸續辦理新聞頻道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已分別於 11 月 16 日邀請台灣大學新聞系張錦華教授主講「媒體工作者應有的多元文化意識與人權報導理念」，11 月 30 日邀請婦女新知基金會曾昭媛秘書長主講「媒體工作者性別文化素養之養成&認識婦女權益相關法令」，12 月 14 日邀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王育敏執行長主講「從兒童人權檢視新聞媒體之角色」，96 年元月 11 日邀請籐文化協會 馬躍·比吼先生主講「報導原住民常見經典錯誤」，以及桃園女子監獄教化委員王麗玲小姐主講「人文關懷報導—從監獄到殯儀館」。該教育訓練將持續舉辦，以強化新聞從業人員之公民團體認知及多元文化專業素養。

五、 修法

（一）著作權法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案

為有效解決本會會員與著作權人、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相關著作

權紛爭，經本會廣告業務委員會及頻道法務聯誼會多次召集會議討論，已決定全面推動著作權法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案。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部份，由胡副理事長率隊與智財局洽談，重點在於導正仲團將業務委任他人、釐清著作權人退出仲團前後之權益義務關係、以及強化強制授權機制等，經與智財局溝通，決定配合其時程來修正；另外，本會亦委請李永然律師協助研擬著作權法修正內容，重點為將非仲團代理之廣告音樂著作權定位於民事問題，而非刑事責任、仲團與利用人間使用報酬調解不成立可進行仲裁、以及利用人依以往使用報酬給付或提存法院則排除刑事責任等，經提請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決議，將委由請謝穎青律師就本案提供意見，並協助於立法院下會期推動修法。

近日智財局已提出「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並於96年2月1日將內容公布於該局網站廣徵各界意見，除將仲團條例更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及主管機關修正為經濟部外，其修正要點尚針對使用報酬率審議制度、著作財產權目錄及使用清單製作之義務、會員退會後之權利義務關係、委託第三人代為收取使用報酬是否妥等問題予以修正。內容大致已納入本會之相關修法精神。本會將持續關注本案進度，並朝對會員有利之方向努力。

（二）廣電三法修正案

NCC 於 95 年 8 月 31 日公告「第一次通訊傳播匯流管制法令之加速整備」修法條文內容，經請各會員表示意見，本會彙整後於 95 年 9 月 15 日向 NCC 提出建議，重點如下

4.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新增主管機關為配合教育需求及提高文化水準得指定必載頻道之規定，建議直接改成必載空大頻道，以減少必載之空間（目前空大已不列為必載頻道）。
5.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之 1 新增之分組付費規定，建議刪除。
6.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46 條有關系統與頻道協議廣告破口時間之規定刪除，以維護會員行使完整廣告時段之權利。
7.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3 項新增衛星電視資本達一定金額須辦理公開發行之規定，建議刪除。
8.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新增插播式字幕使用方式與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規定建議刪除，並建議放寬跑馬燈之使用規定。

NCC 於 96 年 1 月第二次徵詢各界意見，本會於彙整會員意見後，於 1 月 24 日再次向 NCC 提出建議，重點如下：

1. 衛廣法對於頻道供應者每 2 年執行評鑑一次，並訂有對評鑑不合格且無法改正之業者撤照之處分規定，因此，建議增加對於評鑑合格或通知改正合格之業者，其換照時應予許可之規定。
2. 公開發行、外資進入之審查、廣告時間之限制等規定，建議刪

除。

3. 考量新聞報導之特殊性，建議將新聞報導節目排除於節目分級制度之外。
4. 放寬節目廣告化及插播式字幕之使用規定。

六、政策溝通與反映陳情

(一)「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制度」說明會

95年4月10日NCC舉辦「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制度」說明會，本會由鍾秘書長代表出席，並建議衛星頻道換照應回歸衛廣法第六條之規定，即「撤換分離」—換照程序跟隨評鑑結果來走，依衛廣法規定主管機關每兩年將對業者執行營運計畫評鑑，如每次評鑑均無明顯且重大之缺失，則無理由在六年到期之換照審查時，給予撤照之處分。

(二)NCC施政願景產業諮詢會

95年4月14日NCC召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施政願景產業諮詢會」，本會由鍾秘書長代表出席，並提出以下建議：

5. 衛廣法相關規定過嚴，建請修正。
6. 新聞專業頻道之管理應有別於一般節目頻道。
7. 廢止節目廣告化或廣告節目化認定原則，回歸衛廣法規定。
8. 有線電視數位化與基本頻道分組收費制度脫鉤。

9. 數位無線第二單頻網應儘速完成建制並開放供跨平台營運。
10. 有線電視必載各家無線電視頻道，應以一個為限。
11. 有線電視費率審議應以系統提供之頻道數量、品質來進行費率審議，以簡化流程，且無須年年審議費時費力，另應適時調整費率，使頻道版權費用調升，強化節目品質。

（三）立法委員李紀珠協助產業修法案

95年5月25日本會周理事長及理監事應立法委員李紀珠之邀，就目前衛星產業發展所遭遇之問題進行洽談，秘書處並撰擬「對當前衛星電視產業法規政策之建議」，及研擬衛星廣播電視法、著作權法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請李委員參考，並請其適時提供協助。

（四）NCC 95年施政計畫諮詢會議

95年5月11日NCC召開95年施政計畫諮詢會議，本會由鍾秘書長代表出席。鍾秘書長在會中則針對產業需求提供相關意見，包括減輕衛廣法罰則、放寬節目廣告化的認定、鬆綁新聞節目之管理、全力協助有線電視推動數位化及簡化有線電視費率審議之程序等，建請NCC在行政裁量及未來的修法上，能夠朝此目標來執行。

（五）拜會新聞局

95年6月15日本會周理事長暨理監事拜訪新聞局鄭局長，並

就傳播產業之輔導獎勵包括協助推廣海外市場、鼓勵優質節目製作、增加人才培訓、增加獎勵投資方案及配合政府政令之宣導等提出建言，鄭局長對於本會之建議深表贊同，並表示協助產業發展係該局之一貫政策，在新聞局有充足預算的前提下，一定會推動更多的獎勵與輔導措施，解決業者經營上的困境。

（六）拜會 NCC

95 年 7 月 11 日本會周理事長暨理監事拜訪 NCC 蘇主委，提出對當前衛星電視產業法規政策之建議、建立有線電視產業合理上下游機制及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草案等建議與資料，供該會在未來修法及施政之參考。蘇主委則希望本會能持續與下游協商達成共識，對於本會之相關建議 NCC 將審慎考量並納入未來修法及施政之參考。

（七）開放數位無線電視第二單頻網建議案

95 年 6 月 14 日 NCC 對外徵詢「開放數位無線電視第二單頻網發展方案」之意見，本會建議第二單頻網應採製播分離的概念來經營，應優先讓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作為數位節目頻道經營者，使擁有豐富資源及節目製作經驗之衛星頻道業者，能在第二單頻網中提供更多優質的節目。

鑒於後續並無進一步徵詢業界意見，且新聞局及 NCC 均各自

規劃數位無線電視之發展方向，經會員多方反應，本會乃於 10 月 25 日再次行文 NCC 及新聞局，以爭取第二單頻網之開放。該兩單位已回覆將會把本會之意見納入未來擬定政策時之參考。

NCC 並於 11 月 29 日召開「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政策規劃諮詢座談會，雖然於會議中無線電視代表多表達不宜開放之立場，但 NCC 應該會朝開放的態度進行數位無線第二單頻網的規劃，藉由開放來增加頻道的多元性，讓優質的經營者進入該平台，並落實「傳輸內容分離」的政策，讓業者朝向良性競爭與合作的方向邁進。

(八) 新聞自律委員會拜訪 NCC

95 年 8 月 21 日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拜會 NCC 林東泰委員、李祖源委員及劉幼琍委員等三位委員，雙方就新聞報導廣告化之認定標準及插播式字幕之使用原則交換意見。並提出以下建議：

1. 插播式字幕應視其內容是否為公益資訊，不宜以使用插播式字幕之電視台與該報導間是否為關係企業而認定為「公器私用」。
2. 除以販售時段供廠商全時段出售商品或刻意報導產品訊息明顯置入行銷等嚴重廣告化情形得逕予核處外，其餘節目應適度考量放寬廣告化的認定範圍。
3. 針對新聞頻道之特殊情形，研究拉大節目區段時間來計算廣告

播出秒數，使該等廣告秒數能隨新聞播出之情形做有效分配，以利實務上之操作。

4. 各頻道有違規之虞時，能先以電話方式告知或由公會轉知，俾能即時改善，以避免同樣的違規情事持續發生。

本會並於 8 月 29 日將相關建議正式發函 NCC 參處。

(九) 有線電視系統變更頻道之處理方式

95 年 8 月 22 日致函上下游業者及公協會，就「有線電視系統變更頻道之處理方式」案徵詢意見，本會於 9 月 1 日正式函覆，除將「建立有線電視產業合理上下游機制」送交該會參酌，並提出以下建議：

1. 為保障消費權益，除非因價格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應規定各系統將排名前 60 名之頻道全數選購，並置於 85 頻道以前播出。
2. 預留必載頻道之規定刪除，並將該等頻位改為多元文化公益區塊，讓現有性質相同之頻道能繼續為收視大眾提供服務。
3. 第 2 頻道（頻道節目總表）應考量移至後段頻道播出，以增加頻位利用空間。
4. 第 3 及第 4 頻道因部份系統無自製或公用頻道而荒置形同浪費，應促請各系統以其他公益性質之頻道來代替。
5. 年度頻道變動比率之計算，不宜以頻道號碼變動作為唯一依

據，應考量變更後的頻道內容是否減少、品質是否下降、頻道區塊位置是否恰當等實際問題，避免頻道變更後對消費權益產生嚴重影響。

(十) 拜會智財局

95年10月16日本會胡副理事長競英、鍾秘書長及相關會員法務人員，拜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著作權等相關法規修法事交換意見。智財局同意於日後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中納入本會之相關修法精神，並在草案完成後召開公聽會，並與本會會員隨時交換意見，以達立法具體目標，解決本會會員目前所面臨之困境。

由於修法仍無法根本解決產業結構面之問題，智財局建議本會應發揮頻道市場優勢，積極爭取利用人與仲團(或個人)洽談條件，必要時可依國外做法由上游取得公播權或減少使用特定著作權人所著作之音樂，以避免市場遭到壟斷。

(十一)「建立有線電視產業合理上下游機制」案

95年10月20日本會將「建立有線電視產業合理上下游機制」之內容及相關意見轉送各地方政府，讓各地方政府都能了解本會對於有線電視系統變更頻道處理方式之看法，另外，鍾秘書長於11月24日拜訪NCC劉幼琍及林東泰委員時，再次就頻道上頻案尋求NCC協助，劉委員表示，雖然NCC無法過度干預系統之編排，但

未來有線電視業者在申請頻道變更時，NCC 一定會嚴加把關，避免業者有侵害消費權益的情事發生。

鍾秘書長於 12 月 8 日參加媒體觀察基金會舉辦的有線電視頻道變更座談會中向出席會議的 NCC 林東泰委員反映，由於新的參考指標只有頻道變更機制，而沒有上頻機制，為避免部分系統刻意排擠特定頻道，建請 NCC 在審查系統提出之頻道變更申請時，應參照上頻較為完整的系統頻道編排，並考量南北區域平衡，要求各系統應儘量上頻。

(十二) 有線電視頻道分組付費公聽會

95 年 11 月 22 日 NCC 召開「有線電視頻道分組付費」公聽會，本會則由鍾秘書長代表出席。與會人士多表反對立場，並建議 NCC 應該在有線電視全數位化及時機成熟後，再來審慎規劃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會議當日鍾秘書長除就本會預擬之意見提出說明外，並提出以下建議：

1. 電信自由化過程中，政府並未對中華電信予以切割，而朝開放行動電話及固網之方向著手，建請 NCC 朝開放平台競爭的方向去思考，不應就有線電視進行分組化切割。
2. NCC 應委託學者專家就分組議題向有線電視、頻道業者及民眾進行深入調查，以了解意向。

(十三) NCC 暫緩實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NCC 於 96 年 1 月 15 日發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並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未來本會會員如違反規定，須依照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37、38、40 等條文處分者均適用本要點；NCC 並視違規情節將違規等級分為 10 級（10 分以下、11-20 分、…91 分以上等），並以級數分別處以不同額度之罰款。

本要點實施後處分方式較目前為重，對本會會員影響重大，經奉周理事長指示，鍾秘書長研擬致 NCC 函，建議 NCC 暫緩實施該要點，並請 NCC 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後再議；該函稿經徵詢謝穎青律師意見，並依各頻道法務同仁意見修正後，於 1 月 24 日寄發。

另外，由於該恐有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虞，經法務聯誼會於 1 月 31 日開會討論決議，由公會擇期邀請 NCC 委員或該會傳播內容處主管就節目廣告相關法規及執行要點與會員溝通，並請公會建請 NCC 於召開「廣播電視節目暨廣告諮詢會議」時，邀請各處分案相關當事人列席會議陳述意見，以期 NCC 對會員之處分公平合理。公會已於 2 月 6 日正式發函 NCC 提出建議。

七、 公共關係與活動舉辦

(一) 公會成立茶會

95年3月29日本會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成立茶會，該茶會係委請中天電視台企劃處協助，規劃整體成立茶會流程，包括場地安排及布置、請柬及手冊之設計、節目規劃、接待人員支援等等，活動以簡潔隆重的形式呈現，當天承蒙立法院王金平院長、鍾榮吉副院長、NCC 蘇永欽主委、行政院新聞局鄭文燦局長、台北市葉金川副市長親臨致詞，出席茶會之政府長官、上下游媒體同業及記者約二百人，本次茶會已將本會正式成立的訊息告訴各界週知。

(二) 協辦 2006 傳媒的公共性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

95年4月29日協助南華大學舉辦「2006 傳媒的公共性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藉由學術活動的參與，加強本會與學界的互動與結合。

(三) 著作權仲介條例適用研討會

為讓本會會員能與智財局長官就各頻道業者與音樂著作權仲團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著作權法及著作權仲團條例之適法性等問題做面對面意見交流，本會於95年7月20日舉辦「著作權仲介條例適用研討會」，智財局著作權組陳淑美前組長（現任主任秘書）、李

明錦科長等親自出席，本會會員亦踴躍出席。智財局陳前組長表示，仲團成立之目的為降低權利人與利用人之交易成本，未來智財局將會對於現行著作權仲團條例窒礙難行及較引起爭議部分進行修法，以釐清權利人與利用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增加雙方談判效能。智財局歡迎本會及所有會員在遇有相關著作權問題時，能向該會反應以共同尋求解決之道。

(四)「頻道業者面臨境外所得課稅問題」研討會

鑒於財政部及其轄下的稅務機關紛紛提高租稅查察的頻率，但因對民間實際交易情況並不清楚，導致徵納雙方迭增糾紛，頻道業者也同樣受到波及。以前年為例，財政部突然取消適用多年的國外影片免稅規定，導致頻道業者購買國外影片額外多出 20% 的租稅負擔；去年年初，人間衛視也因節目訊號委由國外衛星公司發射至其他國家，被國稅局認定支付的對價也應就源扣繳 20% 的所得稅負。

為協助會員掌握正確訊息，本會於 95 年 10 月 2 日舉辦「頻道業者面臨境外所得課稅問題」研討會，邀請對稅法熟悉且於前年協助本會會員處理國外影片課稅問題之東森電視特別助理趙育培先生主講，透過對相關稅法的說明與合理的租稅規劃，讓會員瞭解如何因應或主張應有的合法權益。

(五) 協辦第十四屆中華民國廣告暨公共關係國際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95 年 10 月 13 至 14 日協助政治大學廣告系舉辦「第十四屆中華民國廣告暨公共關係國際學術與實務研討會」，本次研討會之主題為「廣告與公關教育的回顧與前瞻」，國際傳播學者及海峽三地學人共百餘人與會參與，活動並圓滿完成。

(六) NCC 元年活動

NCC 於 96 年元月 13 日舉辦「NCC 元年嘉年華」活動，本會參與共同主辦，除協助邀約會員出席開幕活動及研討會外，並擔任本次參與展覽的會員與執行單位間溝通橋樑，參與展示的會員有東森、緯來、八大、TVBS、Discovery、好消息、霹靂、AXN、MOMO 親子等頻道，東森幼幼台亦參與節目的演出，經由會員的踴躍參與，使本次活動得以圓滿完成。

(七) 公共關係暨國際文化交流委員會未來工作方向

為擬定公共關係暨國際文化交流委員會之未來工作方向，林主任委員東民特別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集思廣益，會中並作成以下幾點決議：

1. 因應數位內容發展趨勢，請蒐集 HDTV 美國參訪團之詳細資料提供本委員會委員參考，未來如組團參訪，可邀請新聞局或 NCC 代表一同參加。
2. 委員會將選定二個亞洲區的國際電視會議，以公會名義組團報名

參加，並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 3.請公會邀請電信業者安排內容業者與 3G 平台合作之說明會，另新聞局委託《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台」說明會亦可一併辦理。